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顧問研究），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隨即成立了工作小組就顧問研究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體育界人士、相關體育團體代表、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和政府部門代表，成員名單列於附件一。工作小組同意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

- 香港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現狀；
-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需求；
- 體育機構和相關機構對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運動員）的支持程度；及
- 同類型地區和城市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發展的支持。

而顧問需就以下範疇提出建議：

- 從設施供給和管理及舉辦訓練項目和比賽方面，如何推動殘疾人士體育進一步的發展；
- 如何提升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程度，包括實現全職訓練的機會；

- 如何通過體育組織的框架和合作模式來促進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及
- 其他關注事項。

3. 民政事務局根據政府採購程序邀請顧問提交建議書，並於2015年5月委託香港浸會大學進行是項顧問研究。顧問在研究的過程中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包括案頭研究、文獻綜述、問卷調查以及深入訪談。顧問在過去一年訪問了多間不同類型的機構，包括殘疾運動體育總會、舉辦殘疾體育活動的機構、工場、中心及特殊學校。受訪的對象包括殘疾學生和特殊學校的老師、成年殘疾人士和服務機構的員工、殘疾運動員及教練、本地和海外的體育行政人員等。顧問共完成了985份問卷調查及131次深入訪談。

4. 顧問於2015年12月中呈交了顧問研究報告擬稿予民政事務局及工作小組審議。工作小組就顧問研究報告擬稿作討論，並就顧問的建議提出意見。顧問隨後於2016年作進一步案頭研究、向相關機構及人士諮詢和收集意見，以完善顧問研究報告的內容和建議。工作小組其後於2016年7月的會議上審議並通過顧問呈交經修訂的顧問研究報告擬稿，顧問於2016年8月向民政事務局呈交顧問研究最終報告（附件二）。

研究主要結果

5. 在現況和需求方面，殘疾學生參加體育¹／休閒活動²的機會因學校而異，取決於學校的設施、距離康體場地的遠近、人力資源及學生的殘疾類型。智障生因為身體活動性較肢障生高，故其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也較其他殘疾類型的學生多。研究顯示學生普遍在畢業離開學校以後，獨立參加社區活動方面不盡如人意，原因包括身體活動能力、自我效能感、交通、對現有報名制度理解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另外，殘疾成年人參加體育／休閒活動與否受到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個人的殘疾類型、身體狀態、活動能力等。受訪者中約六成的殘疾成年人定期參與體育／休閒活動。

¹ 研究報告定義體育為具有競賽性質和在國際體育聯會制定並被香港各體育協會遵守的規章制度下所進行的身體活動。

² 研究報告使用「休閒活動」來涵蓋人們在休閒時間從事的身體活動。身體活動包括人們在休閒時間裡從事的任何形式的體育運動(如上述中的定義)和活動，如伸展、肌力和有氧運動等。

6. 綜合而言，殘疾人士（包括成年人及已離校的學生）考慮是否參與體育／休閒活動的因素，主要為出行交通、訂場安排、報名制度、活動收費、康文署健身室使用登記制度、教練或指導員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溝通、無障礙設施和標示、相關機構的資源、工場日程編排、家長對子女安全的關注等。

7. 關於精英培訓方面，研究顯示約半數殘疾運動員、教練及殘疾體育行政人員支持為殘疾運動員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而不支持者的理由則包括對運動項目前景、機構財政、人力資源及退役支援的考慮。受訪者亦關注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財政支援、津貼補助、訓練場地設施、交通、海外比賽機會、陪練及全職教練、就業支援及退役保障等範疇。

8. 關於體育組織結構和合作模式，研究涵蓋的國家殘疾人奧委會大都沒有直接參與體育項目發展，但會支援成員機構發展殘疾人士普及體育和高水平體育。部分受訪者認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具雙重身份，令其角色和功能有不清晰，例如訓練、活動和比賽均集中於肢體殘障項目。

顧問的建議

9. 根據訪問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研究結果，顧問就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四個主要範疇提出的建議（報告第168段至187段）簡列如下：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

- (a) 康文署於部分場地推出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可優先預訂非繁忙時段的場地；
- (b) 康文署進一步優化公共運動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及相關配套；
- (c) 康文署於網站設立專頁，一站式提供殘疾人士使用場地配套設施的資料，及相關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
- (d) 政府促進學校與殘疾人士團體合作，開放學校體育設施；
- (e) 康文署加強在職培訓，令場地管理人員了解不同殘疾類型人士參與運動的需要；

- (f) 康文署加強與特殊學校及相關體育總會的聯繫，繼續優化在特殊學校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容；
- (g) 民政事務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相關機構合作，考慮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由合資格導師教導；
- (h) 康文署繼續加強於全港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加入殘疾人士活動；
- (i) 鼓勵更多體育比賽主辦者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賽機會；
- (j) 民政事務局及社署研究進一步加強協調對殘疾運動發展及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資助；
- (k) 民政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加強聯繫，便利殘疾人士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包括體育活動；

提升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持

- (l) 研究參考現時「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及健全運動員與殘疾運動員於高水平競賽時的情況，為殘疾運動設立相應系統；
- (m) 研究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例如全職運動員須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20小時，包括與運動科學相關訓練）；
- (n) 香港殘奧會及相關總會研究成立類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結構和合作模式

- (o) 香港殘奧會因應國際殘奧會現時包括的殘疾類別（即肢體殘障、盲人體育及智障）考慮是否需要更新其組織架構，同時釋除部分殘疾人士及團體對該會雙重角色的疑慮；
- (p) 各相關組織因應其國際聯會的策略交流經驗及研究合作空間；

能力建設

- (q) 研究加強各級教練及導師對殘疾人士在參與體育運動時的需要，包括在實習期提供機會予學員參與殘疾人士運動項目；
- (r) 針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的講座，讓他們更瞭解體育對於殘疾人士健康及整體發展的重要性；及
- (s) 研究吸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組成為一些基本項目的導師。

公眾諮詢

10. 民政事務局在2016年8月5日就顧問研究報告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至2016年11月4日結束。公眾人士可透過郵遞、傳真和電郵提出意見。除了發出新聞稿邀請社會人士就研究報告提供意見外，我們透過下列方式和媒介，廣泛聽取各界的意見：

- (a) 互聯網：上載顧問研究報告於民政事務局網站（<http://www.hab.gov.hk/>）為公眾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並於公共事務論壇（<http://www.forum.gov.hk/>）開設網上討論專題作為交流意見的平台。
- (b) 去信通知以下9個相關組織和團體有關公眾諮詢的詳情、建議安排簡介會及提交書面意見：

香港殘奧會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盟
香港體育學院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 (c) 為以下組織和團體（以簡介會時序排列）舉辦簡介會，介紹報告內容及聽取意見：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香港特殊奧運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體育委員會

11. 參與簡介會的持份者機構及各方均歡迎顧問研究報告，認為是次顧問研究為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踏出重要一步，不單提供了現時本港殘疾人士體育的整體情況，亦顯示政府對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支持和關注。從簡介會聽取的意見顯示，相關團體對研究報告的建議整體表示支持，尤其是報告內較多著墨的普及化（包括硬件、軟件、教練／導師、與特殊學校／工場／中心合作的建議等）、確實建議引入全職制度令殘疾運動員可作選擇等，更有團體表示有興趣參與相關開展工作或共同研究先導計劃可行性。

未來路向

12. 我們會整理諮詢過程收到的意見，就具體跟進工作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上述顧問研究的進展，並就顧問研究報告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2016年11月

附件一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成員

陳念慈

馮馬潔嫻

凌劉月芬

余翠怡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代表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代表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代表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香港體育學院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秘書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

呈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

香港浸會大學
許士芬博士體康研究中心

2016 年 8 月



內容提要

目錄	頁數
縮寫	4
第一章 介紹	6
背景	6
研究題目	6
研究範圍	6
定義	7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香港概覽	12
香港殘疾體育組織的框架	12
社區層面	13
精英培訓	15
第三章 研究發現	18
概述	18
各類殘疾類型的人數	18
2014-15 康文署主辦/合辦的體育/休閒活動	18
現狀和需求	19
關於學生的研究結果	19
關於成年人的研究結果	21
關於運動員的研究結果	25
關於教練的研究結果	28
關於行政人員的研究結果	31
第四章 海外國家和城市	36
背景	36
國家（地區）殘奧會的範例	36
政府及體育組織職能	37
發展體育/休閒活動系統的範例	38
運動員支援的範例	41
能力建設範例	43

第五章 建議與結論	45
附件一	49
附件二	50
附件三	53
參考文獻	54

縮寫

AAP	運動員支援計劃
AWDs	殘疾運動員
EFDS	英格蘭殘疾人體育聯合會
HAs	高水平殘疾運動員
HAB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
HCs	高水平殘疾運動員教練
HI	聽力障礙（聽障）
HKPC&SAPD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
HKSAD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聾體會）
HKSAPID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HKSI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
HKSOS	香港特殊奧運會
IBSF	國際盲人體育協會
ID	智力障礙（智障）
IFI	共融健身計劃
IFs	國際體育聯會
IPC	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殘奧會）
LCS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LTAD	運動員長期發展計劃
LTPA	休閒活動
MCCY	文化、社區及青年部
MD	行動障礙
NGBs	國內單項體育聯合會
NGOs	非政府組織
NOC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NPC	國家（地區）殘疾人奧運委員會
NRPs	非定期參加者/不參加者
NSAs	體育總會
PAs	後備運動員
PCs	後備運動員教練
PD	肢體殘疾（肢障）
PWDs	殘疾人士
RPs	定期參與者
S4L	終身體育
SDSC	新加坡殘疾人體育委員會
SF&OC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SWD 社會福利署（社署）
VI 視力障礙（視障）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顧問研究

第一章 介紹

1.1 背景

-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為此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委聘香港浸會大學作為顧問進行此項研究。研究問題、範圍、和方法報告如下。

1.2 研究問題

- 以下為本研究的主要問題框架：

- (a) 如何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
- (b) 如何加強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援，例如實現全職訓練？
- (c) 如何提升相關機構的組織結構與合作來促進殘疾體育的發展？

1.3 研究範圍

- 根據上文研究問題，研究範圍包括：

- (a) 香港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現狀，包括識別：
 - 肢障和智障的不同類型殘疾人數；以及
 - 殘疾人士體育設施和項目的數量以及使用率；
- (b) 根據殘疾人士不同的殘疾類型、可參與的體育項目和可使用的設施來確定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需求；
- (c) 體育和其他相關機構對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運動員）的支持程度；
- (d) 同類型國家和城市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發展的支持和落實程度，如：有關部門對訓練時數的規定；及
- (e) 現階段殘疾人士參與國際和區域比賽的現狀。

4. 根據本研究所搜集的資料以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供以下的建議：
- (a) 從供給和管理設施及舉辦訓練項目和比賽方面，如何推動殘疾人士體育進一步的發展；
 - (b) 如何提升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程度，包括實現全職訓練的機會；
 - (c) 如何通過體育組織的框架和合作模式來促進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及
 - (d) 其他關注事項。

1.4 定義

5. 研究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需求，需要了解以下幾個基本概念：

體育發展

6. “體育發展”一詞在研究文獻裡包含兩個層面的意義，即“體育的發展”和“透過體育來發展”。前者強調以鼓勵高水準運動為重點的體育體系從而實現個體的發展，而後者的重點在於強調體育對個體和社區健康的重要性¹。

殘疾人士

7. “殘疾”作為一個總括性的術語，涵蓋“障礙、活動限制和參與限制等概念。障礙是指身體功能或結構方面的問題；活動受限是指個體在完成任務或動作時的困難；而參與限制是指個人在生活情境經歷中面臨的問題”²。以上的定義在本研究中構成殘疾人士這一概念的基礎。而為了更好地結合研究目的，我們將研究對象限定為那些有資格參與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殘奧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運）的個體，或是為各類殘疾人士（包括行動障礙、視障、聽障或智障）服務的組織機構成員。

¹Rowe, K. et al. (2013), Sport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activity promotion: An integrated model to enhance collabo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16:364-377.

²<http://who.int/topics/disabilities/en/>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體育

8. 本研究中“體育”在操作上被定義為具有競賽性質和在國際體育聯會制定並被香港各體育協會遵守的規章制度下所進行的身體活動。
9. 鑑於本研究的屬性和對象，“休閒時間和身體活動”被用來涵蓋人們在休閒時間從事的身體活動。身體活動包括人們在休閒時間裡從事的任何形式的體育運動（如上述中的定義）和活動，如伸展、肌力和有氧運動等。因此，它不包括專業醫療人員/輔助醫療人員在從事身體康復或治療項目時所進行的任何形式的身體活動，或因工作需要抬升和操作物品等行為，或像打掃房間這類日常的家務勞動。它也不包括由於工作和上學或其他如購物等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形式的行走和/或輪椅活動(輪椅使用者)。
10. 為了清楚理解本文中研究對象參與的各種形式的身體活動、體育和休閒活動，需要了解“體育/休閒活動”這個術語裡面包含“體育”和“休閒活動”的意義。

定期參與者和非定期/不參與者

11. 為了了解香港的殘疾人士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情況，本研究中的殘疾人士被劃分為定期參與者和非定期/不參與者兩類。定期參與者的定義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求：1) 在被訪問之前超過 6 個月的時間內進行每週一次至少 20 分鐘³的體育/休閒活動，及 2) 在這 20 分鐘裏有出汗或呼吸加速的體驗。而非定期/不參與者則是沒有達到上述兩個條件，或沒有參與任何體育/休閒活動。

高水平運動員和後備運動員

12. 高水平運動員是由他們各自體育總會提名的選手。他們包括所有參與高水平訓練的運動員，具有地區和/或國際和/或其他大型賽事的

³參考有關量化體力活動參與的文獻，在進行個人分類上分別使用了不同的時間來協助。例如，Godin-Shephard 的休閒時間身體活動問卷 (Godin, 2011) 使用了 15 分鐘，而國際體力活動問卷使用 20 分鐘及 30 分鐘（從 www.ipaq.ki.se 檢索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研究採用偏向中間的 20 分鐘。此外，本研究採用“每週一次”而非比較常用的“每週三次”或“每週五次”，這是由於研究的重點在於了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背後的需要和限制，而不是對健康的好處。因此，本研究採用了一個比較容易實踐的時間來計算“定期性”。採用較易實踐的條件也容許更多受訪者被選以作答調查中一些更重要的問題。

參賽經驗。後備運動員也是經由他們所屬總會推薦，包括所有參與梯隊訓練（第二梯隊或第三梯隊）的選手以期日後成為精英運動員。

1.5 研究方法

參與者

13. 鑑於本次的研究的目的和目標，研究人員採用了立意抽樣法縮小了對殘疾人士服務機構的數據收集量。除了民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機構名單外，研究人員通過便利抽樣和滾雪球抽樣的方法得到其他機構和個別人士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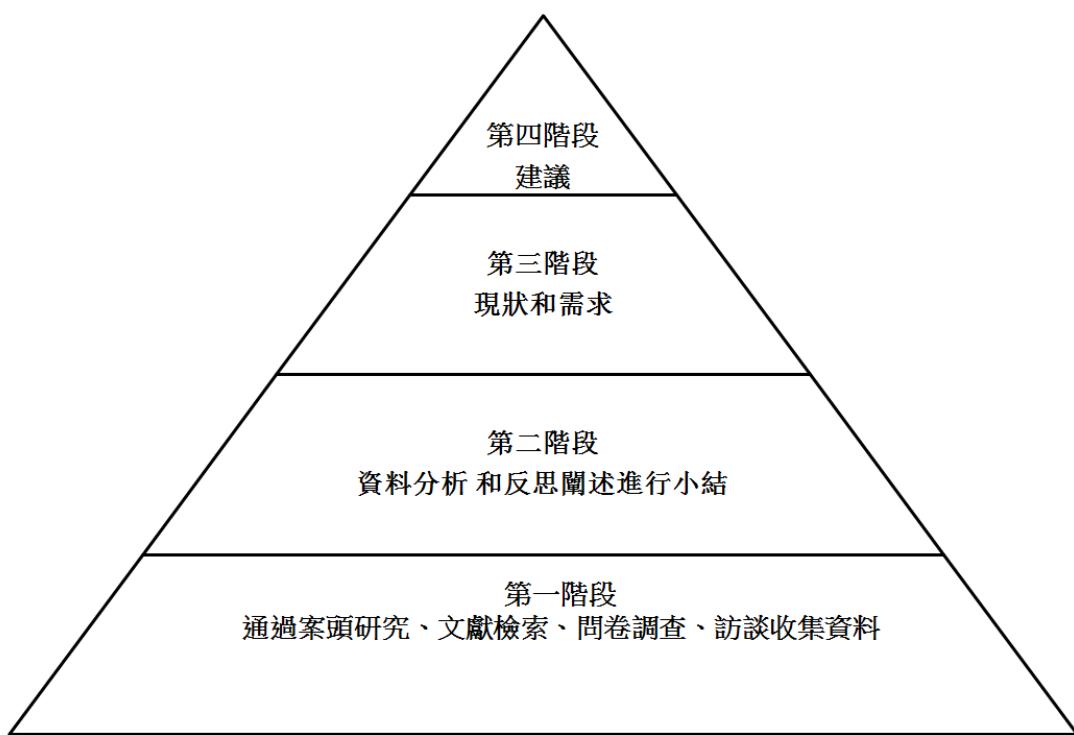
設計

14. 本研究採用了多層次多級方法的研究設計。多層次包括了殘疾人士、海內外從事殘疾人士體育/休閒活動的服務團體、支持殘疾人士體育/休閒活動的本地機構（如大專院校）。參加人士和機構名單見附件三。

步驟

15. 研究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通過問卷調查收集數據資料、深入訪談、案頭研究；第二階段包括數據分析並給出結論；第三階段交叉檢視結果明確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現狀和需求；最後在第四階段針對需求提出建議（見圖 1）。

圖 1: 研究的四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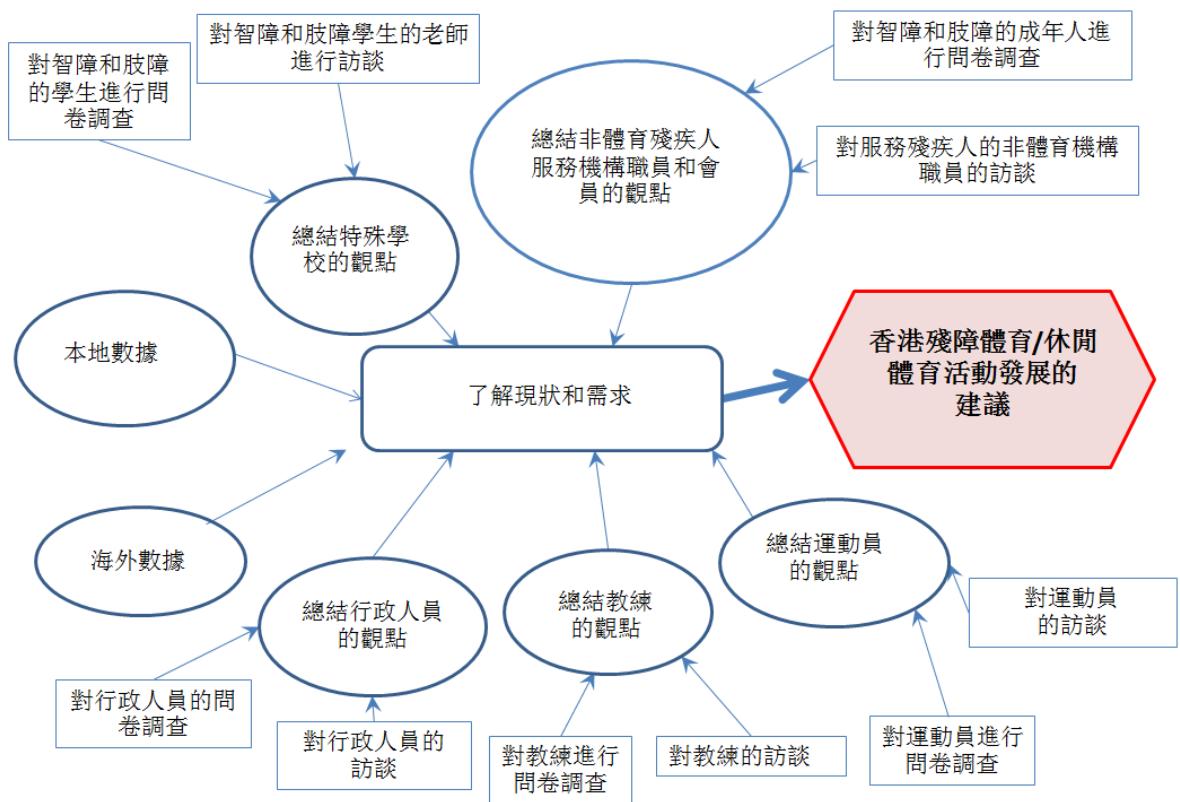


方法

16. 資料收集的方法包括案頭研究、文獻綜述、問卷調查以及深入訪談。
17. 參考文獻為發展本研究不同的調查工具（問卷集和訪談架構）以及更全面地理解殘疾人士的體育/休閒活動提供了基礎。制定問卷集和訪談架構目的在於向各相關人士收集有關信息以明確殘疾人士體育/休閒活動的現狀和需要。
18. 在進行研究的整個過程當中，研究人員在資料收集和分析以及詮釋結果的過程都秉持公正規範的操作，對調查者實行保密和匿名制。
19. 在詮釋結果時需要考慮以下的局限性：1) 參與研究為自願性質，並非所有被邀請者都參與研究；2) 由於時間限制，採用了方便抽樣方法來招募殘疾人士。
20. 參加問卷調查和訪談的對象包括殘疾學生和他們的老師、成年殘疾人士及其服務機構的員工、殘疾運動員及其教練、本地和海外的體育行政人員、教育機構的行政人員。圖表 2 為數據收集概念圖。

21. 分析和交叉檢視各類數據以給出準確和一致的資料並得出第五章的建議。

圖表 2：“從數據到建議”概念圖



第二章 香港概覽

22. 政府一直從各方面支持殘疾運動員的發展。民政局和康文署透過各相關體育總會和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以配合他們發展的需要。
23. 民政局及康文署每年向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聾人體育總會（聾體會）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聘請教練、安排本地及海外訓練、舉辦不同級別比賽，及備戰及參加國際體育比賽。康文署亦資助香港殘奧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推行「培育系統計劃」，以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此外，康文署亦有向其他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為傷殘人士提供專項訓練及參與比賽的機會，包括中國香港賽艇協會、香港馬術總會、香港三項鐵人總會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預計 2016-17 年度向相關機構提供的總財政資助約為 2 千 8 百萬元。
24. 此外，社署亦透過 2001 年成立的「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支持殘疾運動的發展，包括資助相關體育總會，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資助體育項目技術支援；為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以應付參與訓練及購買個人物資的開支；以及為合資格的退役/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以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政府於 2014 年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 2 億元作種子資金，讓基金可持續運作。為回應殘疾運動員的需要，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在獲得注資後，參考了民政局及康文署向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在基金的涵蓋範圍及資助額上作出了調整。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預計 2016-17 年度的資助額約為 577 萬元。

2.1 香港殘疾體育組織的框架

25. 香港為殘疾人士推廣體育活動的主要組織有三個，分別為香港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聾體會。

香港殘奧會

26.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成立於 1972 年，於 2005 年易名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的目的是有系統地組織、籌劃及推廣殘疾人士體育運動，使殘疾人士能體會運動的樂趣、促

進身心健康，甄選及培育有潛質的運動員參加海外國際比賽。香港殘奧會亦是香港唯一獲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殘奧會）認可為本地殘疾人士奧運委員會，專責選派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包括智障人士）參加殘奧會及各項國際殘奧會認可之世界及地區性賽事。香港殘奧會亦是國際盲人體育聯會唯一的香港會員。國際殘奧會並不包括聽障運動項目。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7. 協會於 1978 年成立，以主辦康體活動予智障人士為目標，發展、推廣及組織智障人士體育活動，培養他們的崇高體育精神及協助他們積極融入社群。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28. 於 1983 年成立，是國際聾人體育協會在香港唯一的認可機構，為聽覺缺損之人士舉辦本港、地區及國際性的賽事。聽障奧運（Deaflympics）是唯一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供聽障運動員參加的綜合性運動會。

特殊學校

29. 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體育發展項目因學校而異。這些分別可能是由於學生的殘疾類別、不同學校期望學生專注的運動項目的偏好、學校校舍的設備、不同學校投放體育發展的資源、以及社區提供給學校參與體育的機會等而有所不同。

2.2 社區層面

2.2.1 參與活動

30. 康文署在 2016-17 年度預計投放約 1 億 6 千萬元舉辦超過 38 000 項社區康體活動，讓不同年齡和不同能力的人士參與。這些康樂體育活動均公開給市民報名參加，殘疾人士可因應其本身的興趣、能力及活動要求而選擇合適的活動。另外，康文署亦與殘疾人士機構合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每項活動其中百分之八十的名額供殘疾人士機構的會員報名，而百分之二十的名額預留予有關類別的殘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報名參加，而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及其陪同者參加這類活動均可享有費用全免的優惠。

31. 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可以優惠價（約半費）參加康文署舉辦的體育活動，每小時活動費用由不足一元至十多元不等，其中約七成活動種類的平均每小時費用為十元或以下。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亦可以半價⁴使用康文署公眾游泳池，包括月票計劃⁵。
32. 康文署每年在各區專為殘疾人士提供約 1 300 多項免費康體活動，包括游泳、田徑、球類、舞蹈、健體和嘉年華活動，亦會派出教練到各肢體殘疾人士中心提供外展服務，教導殘疾人士各項運動的知識和技巧。近年康文署亦於全港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加入可供殘疾人士參與的活動，例如加入殘疾運動項目示範和活力跑。
33. 為了提供統一的服務，康文署制定了一套籌辦殘疾人士康樂及體育活動須知，列出該署與殘疾人士機構合辦活動時的策劃、執行及安排的細節，供工作人員在執行活動時參考。康文署亦有制定康樂及體育活動工作人員與殘疾人士參加者的比例，讓殘疾人士在參與活動時有適當的照顧。另外，康文署不時舉辦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對殘疾人士及舉辦相關體育活動的認知。
34. 康文署每年均會與不同地區的殘疾團體及具代表性的殘疾人士機構（包括聾體會、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香港傷健協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及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商議，以便為殘疾人士舉辦切合他們需要及興趣的活動。
35. 為響應每年由聯合國所定之「國際復康日」，康文署會與香港復康聯會合作，於「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當天，殘疾人士亦可與一名同行照顧者免費享用康文署游泳池設施。
36. 香港殘奧會和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亦與特殊學校、工場或中心合作，為不同殘疾類型人士舉辦體育活動及比賽。

2.2.2 設施配套

37. 康文署和殘疾人士機構會盡量提供相關的輔助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進行活動。這些輔助設施包括在泳池設置專為方便殘疾人士上落

⁴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每次 8 元，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每次 9 元。

⁵ 優惠票價每月 150 元，可在游泳池開放予公眾的時段內無限次使用。

泳池的升降台，以及專為參加者在水中訓練時使用的輔助浮物；在草地滾球場則設有專供輪椅人士進出場地的斜台；劍擊活動亦會提供專為殘疾人士使用的劍擊器材。另外，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及殘疾人士服務組織亦可申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撥款購置體育器材。

38. 康文署在 2008 年後興建的體育場地均符合政府《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規定。而於 2008 年前興建的康樂場地，如地理環境、建築物條件、技術及資源許可，康文署已安排為有關康樂場地進行翻新或在改建時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提供暢通無阻通道的設施、增設一些方便視障人士使用的設施如引路徑、點字牌及摸讀指示圖、為聽障人士設立感應圈系統等。

2.3 精英培訓

39. 香港體院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訓練及直接財政資助，每年亦會向香港殘奧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提供直接資助，用於聘請教練、本地或海外訓練、購置裝備及運動員食宿等。另外，康文署在指定場地為香港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聾體會提供優先預訂場地的權利，作為港隊訓練基地之用。
40. 民政局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香港殘奧會推行「追求卓越計劃 2011-2014」及「延續卓越計劃 2015-2018」以加強對香港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與殘奧會及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殘運會）的支援。
41. 香港殘奧會亦為殘疾運動員推行「運動員就業發展計劃」，一方面與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他們提供就業諮詢、轉介服務和舉辦相關工作坊；同時亦透過在殘奧會內開設實習員工職位，讓運動員藉此提升工作技能之餘，又能兼顧訓練和比賽的要求。
42. 香港自 1972 年起已參與殘奧會。香港殘疾運動員在倫敦 2012 殘奧會共取得 12 面獎牌（3 面金牌、3 面銀牌及 6 面銅牌），獎牌數目在 164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位列第三十四名，並在亞洲位列第六名。在 2015-16 年度，香港殘疾運動員在世界級賽事中共贏得 67 面獎牌。民政局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批出超過 415 萬元作香港殘疾運動員備戰 2016 里約殘奧會之用，並正審議有關參賽的撥款申請。
43. 除了獲得直接財政資助以準備和參加大型國際賽事之外，在個別大型運動會（殘奧會及亞殘運會）獲得獎牌的殘疾運動員，亦會獲發現金獎勵。在 2012 年及 2014 年，香港體院透過「優秀運動員獎勵

計劃」，分別撥出 186 萬元及 158 萬元獎勵在倫敦殘奧會及仁川亞殘運會獲得佳績的運動員。

44. 由於不同殘疾類別運動員及項目訓練要求不同，現時殘疾運動員並沒有全職制度，但這將是本研究重點之一。根據相關總會提供的資料，現時部分殘疾運動員的每週平均訓練（教練指導訓練）時數概列如下：

表格 2.1 肢障精英運動員的訓練時數（不包括運動科學時數）

項目	每週平均訓練時數 (2015-16 年度)
射箭 ⁶	6
田徑	9
羽毛球	9
硬地滾球	17
草地滾球 ⁷	5
射擊	10
游泳	10
乒乓球	22
保齡球	9
輪椅籃球	5
輪椅擊劍	18

資料來源：香港殘奧會

表格 2.2 智障高水平和後備運動員的訓練時數（不包括運動科學時數）

運動項目 運動隊	每週平均訓練時數			每天平均訓練時數		
	A (高水平)	B (潛質1)	C (潛質2)	A (高水平)	B (潛質1)	C (潛質2)
田徑	23.5	12	4	2.5-3	2	2
羽毛球		4	2		2	2
籃球	-	2	-	-	2	-

⁶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額外的訓練時數為每月 9 至 61 的小時不等

⁷2015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額外的訓練時數為每月 8 至 31 的小時不等

運動隊 運動項目	每週平均訓練時數			每天平均訓練時數		
	A (高水 平)	B (潛質1)	C (潛質2)	A (高水 平)	B (潛質1)	C (潛質2)
硬地滾球	-	2	2	-	2	2
保齡球	-	4	4		2	2
硬地曲棍球	-	2	2		2	2
足球	-	4	4	-	2	2
高爾夫	3	2	2	3	2	2
競技體操	-	4	4	-	2	2
藝術體操	-	4	-	-	2	-
滑冰	-	6	6	-	2	1-2
排球	-	-	2	-	-	2
賽艇	15	6	4	3	2	2
雪鞋競走	-	4	2	-	2	2
游泳	21	12	6	3-4.5	2	2
乒乓球	21	7-11	6	3-4	2-3	2

資料來源：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按：「潛質1」和「潛質2」分別代表一級和二級後備運動員。

第三章 研究發現

3.1 概述

45. 堅持身體活動對所有人的健康都很重要⁸。殘疾人士參與體育/休閒活動對他們的生理、心理、社會和生活質量等方面都有益處⁹。殘疾人士參加體育/休閒活動可以幫助他們全面認識自己作為社會個體的潛能以及轉變大眾對於殘疾人士可以全力投入社會事務的態度。因此，殘奧運動的其中一項目標就是搭建體育與社會認知的橋樑，從而提供給所有個體均等機會為社會發展作出個人的貢獻。

3.2 各類殘疾類型的人數

46.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殘疾人士的數量“不包括智障人士，在2013年預計有578,600人”¹⁰香港智障人數初略估計“可能達到71,000至101,000人”¹¹。按照殘疾類型劃分，人數大致為：行動障礙320,500，視障174,800，聽障155,200¹²。另外，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亦發出「殘疾人士登記證」，作為殘疾人士身份證明，持證者可享不同優惠，包括以優惠價參加康文署的康樂活動、使用康樂設施及欣賞文娛節目、以優惠價使用部分公共交通服務，及享香港海洋公園免費入場及一名陪同者半價入場。現時「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共約78,000名。

3.3 2014-15 康文署主辦/合辦的體育/休閒活動

47. 在為特殊需要人士提供社區休閒活動方面，康文署在與服務殘疾人士的本地機構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合辦活動項目時扮演著重要角色。這類機構包括聾體會、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及香港傷健協會。這類特殊需要人士包括智障、行動障礙、聽障、視障、自閉症、精神康復者和長期病患者。

⁸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0). *Healthy people 2010: Understanding and improving health and objectives for improving health and objectives for improving health* (2nd ed., 2 vol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⁹Cooper, RA., et al. "Research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amo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consensus statement", *J Rehab Res Dev* 1999, 36: 142-159.

¹⁰2015年1月香港統計月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¹¹2015年1月香港統計月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¹²2015年1月香港統計月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48. 在 2014-15 年康文署為香港的殘疾人士總共舉辦/合辦 731 次同樂日和 167 項的休閒活動。如果將精神疾病的患者和長期/其他病患也包括在內的話，活動數量由 898 項增加至 1291 項。大部分的同樂日活動的對象為智障人士舉辦 (74%)。只有 9% 活動的對象是肢障人士，5% 為視障人士，5% 為綜合殘疾患者，3% 為聽障患者。專為不同殘疾類型人士舉辦的休閒活動分別為：122 項屬於智障人士的活動，14 項屬於聽障人士，其他 14 項屬於視障人士，13 項屬於肢障人士，2 項屬於綜合殘疾人士，2 項屬於特殊兒童（殘疾兒童包括有學習困難和長期病患等任何一項殘疾類型）。10 項最常組織的休閒活動為跳舞、游泳、太極、羽毛球、籃球、健身、有氧舞蹈、門球、乒乓球和足球。
49. 2014-15 的數據顯示，儘管香港各地區都舉辦過殘疾人士活動，但就活動種類一些地區仍存在局限性。在新界區和離島地區舉辦過的 27 項活動中，其中 21 項是提供給智障人士的，專為聽障人士和視障人士舉辦的活動各有一項，而並無肢障人士的活動。港島地區為智障人士提供過一些活動項目，但並無任何視障人士的活動。在港島的 4 個區域中，只有兩區（東區和中西區）舉辦過聽障和肢障人士的活動。在九龍轄下的 5 區均曾為智障人士舉辦活動，並有至少一項是提供給聽障人士的，總共有 69 項智障人士活動和 9 項聽障人士活動。只有深水埗和黃大仙舉辦過肢障人士的活動，這與相關體育總會與非政府機構所在地區有關。

3.4 現狀和需求

3.4.1 關於學生的研究結果

50. 16 名老師和 250 位來自 14 所特殊學校中三至中六的學生參加了本次的調查¹³。他們對現狀和需求的意見列出如下：

現狀

- (a) 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因學校而異，並取決於學校的設施、距離公共場所的遠近、人力資源及學生的殘疾類型。

¹³ 參加的特殊學校名單請參考附件二 A。

- (b) 有智障、行動障礙或視障的學生，一般比較多機會參與學校組織的活動或一些由香港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或香港特殊奧運會提供的合作項目。
- (c) 在受訪的學生當中，因為智障生身體活動性較肢障生高，前者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也較其他殘疾類型的學生多。智障生可以參加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香港特殊奧運會以及康文署所舉辦的活動，而有行動障礙或視障的學生大多只能參加香港殘奧會舉辦的活動。
- (d) 聽障生是最少被照顧到的群體。教師表示他們的學生在健康和身體狀況方面都比較弱。父母對子女安全的擔憂也限制了學生參加課後的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而能力和健康較佳的學生可以參加社區機構舉辦的內部活動。

需求

- (e) 在有更多的經費、人力和可用場地的情況下，學校能為學生提供更多的體育/休閒活動。
- (f) 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所提供的體育/休閒課程在許多參予本研究的學校當中並不廣受歡迎，原因包括教練/指導員對殘疾人士的工作知識、課堂長度的靈活性、課堂與學校課程時間的配合、課程名額的要求和課程的內容。
- (g) 視障學校具備最有利的課後體育/休閒活動環境。老師認為需要由校外機構舉辦更多活動。
- (h) 行動障礙生的學校擔心香港殘奧會提供的體育課程的活動類型和數量減少，同時只有行動和認知能力較強的學生被挑選參加活動。教師們希望見到這方面有所改善。
- (i) 學生獨立參加社區活動方面不盡如人意，特別是對於那些患有嚴重殘疾的學生。其原因包括對現有報名制度理解能力、身體活動能力、自我效能感、交通等方面的限制，以及對於活動的興趣。為鼓勵殘疾學生的參與社區活動，老師們認為需要建立以家庭為單位和為殘疾人士獨立而設的活動，而不是共融性的。

- (j) 過往不佳的經驗也造成部分肢障學生參與社區體育/休閒活動的阻礙。
- (k) 學校老師們也特別提出，由於一些活動的教練/指導員缺乏與殘疾人士工作的瞭解和認識，也限制了學校持續開展這類活動。因此，學校老師們樂見有更多勝任的社區教練。
- (l) 對於大多數智障和肢障生參加社區活動，其他的限制包括交通不便、不清楚報名程序，以及家長對子女安全的擔心。這些問題有待解決。
- (m) 如果智障和肢障生參與非學校提供或透過學校參與的活動，家長/照顧者或陪同人員必須一起參加。
- (n) 組織暑期活動對於智障和肢障的學生很重要，特別是家庭形式的活動。但是提供家庭式的活動，需具備更衣室、洗手間、浴室等便利設施。
- (o) 學校老師們認為健身課程和健身室對於智障和肢障生很重要。

3.4.2 關於成年人的研究結果

51. 共有 512 名殘疾人士參加了調查，並有 22 位從事殘疾人士服務的非體育機構¹⁴人員接受了訪問。按照殘疾類型劃分，受訪者的人數分別為：

表格 3.1 殘疾成年人的受訪人數

類型	智障 成年人	行動障礙 成年人	視障 成年人	聽障 成年人
男 (n=245)	65	105	35	40
女 (n=215)	45	61	59	50
共計 (n=460 ¹⁵)	110	166	94	90

52. 參加或不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情況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不論個人對自己的殘疾狀態如何認定，殘疾類型與活動能力的相關性也可是

¹⁴參加的非體育機構名單請參考附件二 B。

¹⁵本調查分析並沒有包括 52 位智障兼肢障人士。

一個影響因素。但是，這個情況並沒有反映在本研究人群中。以下是根據殘疾類型各參與殘疾成年人的現狀分佈：

表格 3.2 根據殘疾類型殘疾成年人的參與現狀分佈

類型	智障 成年人	行動障礙 成年人	視障 成年人	聽障 成年人
定期 參加者	66	112	61	48
非定期/ 不參加者	44	47	31	42
未能分類 者	0	7	2	0
共計	110	166	94	90

按： 在體育/休閒活動項目收集到的數據，如露營和日間的體育/休閒活動，可能使定期參加者的人數增加。

3.4.3 智障服務的非體育機構人員的意見：

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

- (a) 一些機構向他們的會員提供在機構場地舉辦的體育/休閒活動，但數量比例上仍少於靜態的活動項目。
- (b) 一些機構透過獨立或聯合舉辦的方式，向他們的會員提供大量參與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但是，報名依照先到先得的方式，活動人數很快就滿額。

參與的限制

- (c) 社區活動場地預訂困難和交通不便。
- (d) 因為場地的限制，中心提供在自己場地舉辦的體育/休閒活動也存在困難。
- (e) 在工場工作期間安排體育/休閒活動的時間有難度。
- (f) 一些機構主動尋求與專業體育機構合作，如大專院校和體育協會，來組織會員的體育/休閒活動。

- (g) 困難還包括招募具全面知識的教練/指導員在機構自己的場地提供優質的體育/休閒活動的課程。

職員的需求

- (h) 智障的成年人有好友陪伴會增加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興趣。對於能力較好的會員，其機構可在自己場地或非自己場地舉辦的體育/休閒活動。但是，教練需要具備與智障人士溝通的能力；由於要給予參加者高度的關注和協助，需要合資格的志願者參與相關的工作。
- (i) 康文署需要放寬和/或修訂與有關機構優先訂場相關的政策。
- (j) 場地限制、人力不足和資源缺乏限制了活動項目的數量或課程的規模。
- (k) 對於智障的成年人，建議康文署與相關的殘疾服務機構合作，為他們開辦體育訓練班，如游泳班和有固定場地的健身班。對於單次或單日的活動，建議分開安排。下調所有活動的收費是受期待的。

3.4.4 肢障服務的非體育機構人員的意見

參與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

- (a) 一些中心提供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給肢障人士，但是被當成“增值服務”。一些工場會在日常工作開始前為他們的會員在空地開辦晨早運動時段，其他的機構會使用通常用於導航訓練的場地，開設一些例如舞蹈和太極的體育/休閒活動。總的來說，這些中心的會員沒有充足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
- (b) 一些機構提供自己的體育/休閒活動或同康文署、大專院校或體育組織合作為會員舉辦體育/休閒活動。
- (c) 聽障組織的服務人員認為他們已滿足了會員們在體育/休閒活動方面的需求。他們其中一些會員傾向參加一些主流的活動，但是服務行動障礙人士的機構人員卻沒有這樣的看法。

參與的限制

- (d) 交通是限制機構會員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主要因素。
- (e) 服務視障人士的機構表示，他們的會員傾向由更熟悉他們需求的教練教導的室內活動，因為他們對社區活動的教練所給的指令有理解上的困難。
- (f) 一些機構指出在工場工作期間較難安排體育/休閒活動的時間。
- (g) 機構會員提前老化也是一個問題。
- (h) 在門和儲物櫃上缺乏標示以及如何操作/使用設施的聲音和/或觸覺的說明。
- (i) 不易找到懂得如何指導殘疾人士的教練。
- (j) 康文署制定的活動收費，對於會員來說特別是對於那些需要社會救濟的人士來說太高。
- (k) 康文署給予殘疾服務機構在訂場上的優先級別較體育總會低（但高於體育總會的屬會，及籌辦公眾活動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法定團體），限制了他們為大量會員舉辦定期體育/休閒活動的機會。而機構由於空間的限制只能組織小規模的體育/休閒活動。
- (l) 由於健身成為潮流，機構成員覺得要成為康文署健身室登記使用者很困難。由於缺乏給視障人士清楚的器材使用說明，即使是成功獲得批准，使用上也很不便。

職員的需求

- (m) 讓更多的肢障人士參與體育/休閒活動最有效的方法是提供在機構自己場地舉辦的活動。因此服務視障人士的機構表示有必要更換中心現有的設施。
- (n) 聽障成年人傾向為聽障人士而設及有手語翻譯在場的比賽或訓練班。往後為他們開設課程時應該予以考慮這因素。

- (o) 視障人士樂意參加門球、跳舞、健身訓練這類的體育項目，但相關培訓不多，亦需要安排陪同者。
- (p) 為了提供強度適合的訓練，殘疾人士的教練/指導員必須瞭解殘疾人士在身體狀況上的個體差異。
- (q) 應考慮讓那些陪同殘疾人士參加體育/休閒活動的人員享受費用減免或寬免。
- (r) 像露營場地和停車場這類的公共設施缺少引路徑觸覺引路帶/無障礙指南，導致視障人士無法親身使用這些設施。
- (s) 進入公共建築的無障礙通道應從上落巴士/車輛的地點開始設置，而不是僅僅安裝在建築物的內部。視覺能力差的人士需要大的指示文字配以鮮明的背景，並且所有的地方都應配備良好的照明。
- (t) 應該增加存放大型設備和輪椅的地方。
- (u) 他們認為需要設立一個單位/機構/組織來管理殘疾體育的組織工作。

3.4.5 關於運動員的研究結果¹⁶

運動員的類型

53. 根據運動員在問卷和訪談中對自我狀態的描述，將他們劃分為高水平運動員或有潛質的後備運動員兩類。

人數統計

54. 共有 58 位高水平運動員(36 男，22 女)參加了問卷調查。他們的年齡從 14 歲到 63 歲。31 名高水準運動員 (23 男，8 女) 參加了訪談，年齡分佈在 14 歲至 57 歲。其中 6 名全職運動員另外 25 名兼職運動員。

¹⁶參加的體育機構請參考附件二 C。

55. 共有 92 名後備運動員(57 男，35 女)參加了問卷調查，年齡分佈在 10 歲到 70 歲。參加訪談的有 8 位，年齡分佈在 17 歲至 55 歲。他們全都是兼職運動員。以下是根據殘疾類型受訪運動員的人數分佈：

表格 3.3 根據殘疾類型受訪運動員的人數分佈

類型	問卷			訪談		
	行動障礙運動員	視障運動員	智障運動員	行動障礙運動員	視障運動員	智障運動員
高水平運動員	35	7	15	15	4	12
潛質運動員	9	12	62	6	0	2

註：文章中的數據與表格中的不相符是由於相關殘疾類型的數據缺失。

成為全職運動員的意願

56. 55% 精英和 61% 後備運動員傾向維持兼職運動員的身份。

需要優先改進的方面

57. 運動員對六個方面進行排名，所挑選的前三名相似。優先順序略有不同，順序如下：

表格 3.4 運動員認為需要優先改進的方面

需要優先改進的方面	高水平運動員	後備運動員
對運動員的支援	1	3
競賽和訓練的安排	2	2
訓練場地和設施	3	1

運動員的來源

58. 對於運動員來源的主要擔憂是招收和留住他們，特別是對體力有一定要求的項目如賽艇。因為現有的運動員人數少，導致數個體育項目同時競逐同一名運動員。

改善場地

59. 運動員提出一些目前使用的場地需要改善，例如登上船隻的地方。其他的便利設施如東啟德體育館的洗手間，沙田賽艇中心的空調系統也有待改進。
60. 應該增加殘疾人士專用的停車位數量，尤其是點對點的交通安排。
61. 一些運動員提出在暑假期間訓練場地的供應情況，及預訂訓練場地時需要和一般公眾競爭。他們認為開放有合適設施的本地私人會所可有助減輕目前的問題，而更需要的是有專屬殘疾人士的訓練中心。

訓練和比賽安排

62. 缺乏陪練是訓練安排上的重要問題。
63. 雖然目前已有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的支援，但仍需要增加這方面的支援。
64. 一些運動員認為參加海外比賽需要對環境和時差有一個較長的適應期。

比賽

65. 一些運動員認為挑選運動員參加比賽的操作缺乏透明度，另外一些運動員認為需要更多參與大型賽事的運動員名額。所有運動員都認為參加海外比賽的機會不足。

補貼和津貼

66. 薪俸、補助和津貼被認為不足，特別是對交通、器材、服裝購置上的補貼。

67. 許多有工作的運動員表示申請假期去參加比賽有困難，因為他們需要工作維持家庭或自己的生活，放棄工作進行訓練及參加比賽是不可行的。

對教練的支持

68. 要增加教練對運動員的比例，需要從海外聘請高水平的教練。
69. 義工的貢獻不容忽視，他們需要了解關於體育和殘疾人士的特點。

運動員獎勵機制

70. 運動員認為對殘疾和健全的運動員的獎勵應該是平等的，特別是在大型比賽中獲得獎牌的獎金獎勵。

就業和退役計劃

71. 運動員認為缺乏系統性的退役計劃是主要的問題。退役後缺乏創傷治療是另一個要特別關注的問題。一些運動員表示他們在運動員期間或是退役後希望有機會被推薦升讀大學。

政府支持

72. 政府的大力支持被認為很有必要，例如分配更多資源在訓練補貼、全職訓練和全民體育方面。另外，亦需要對未達至高水平的體育項目發展提供資助，而非局限在高水平運動方面。

3.4.6 關於教練的研究結果¹⁷

教練的分類

73. 獲得香港體院津貼的教練屬於“高水平運動員教練”，而那些沒有獲得津貼的教練歸類於“後備運動員教練”。同時效力高水平運動員和後備運動員的教練屬於“高水平運動員教練”。

人數統計

¹⁷ 參加的體育機構請參考附件二D。

74. 總共有 23 位高水平運動員教練（14 男，9 女）。教練的年齡從 25 至 76 歲，執教經驗從 1 到 33 年。大部分教練是兼職性質。

75. 總共 37 名後備教練（25 男，12 女）。教練的年齡從 21 至 60 歲，執教經驗從 1 到 20 年。大部分教練是兼職性質。

對全職運動員的態度

76. 當後備運動員教練被問及是否希望他們的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員，54% 表示不支持。但是，當高水平運動員教練被問及同一問題，支持和反對各佔一半。支持和反對的理由總結如下：

表格 3.5 高水平運動員教練支持和
反對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員的理由

支持的理由	反對的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更加專注訓練• 可以有更多的訓練時間• 可能創造更好的成績• 有更多的機會參加海外訓練和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運動員是學生• 經濟上不允許• 運動項目前境不明朗

需要優先發展的方面

77. 供教練選擇的六個方面中，排名前三位的基本相同，具體如下：

表格 3.6 教練認為需要優先發展的方面

需要優先發展的方面	高水平運動員 教練	後備運動員 教練
為運動員提供幫助支持	1	1
訓練場地和設施	2	2
競賽和訓練的安排	3	3

運動員的資源

78. 和運動員一樣，教練也表達了對後備運動員減少的擔心。他們認為原因在於輕度殘疾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以及家長擔心他們的孩子被歸類為殘疾人士。這兩個因素妨礙殘疾人士接受相應的訓練。不同

運動項目競爭同一批的高水平運動員也是造成運動員資源不足的另一個原因。

發掘人才

79. 發掘人才需要更加定期和系統性。更好地進行體育推廣和更多地對家長開展體育價值觀方面的教育至關重要。

人力資源

80. 一些體育總會的員工的離職率高，因此教練需要不斷去跟新人合作。教練也指出需要更多的義工來協助執教。故此應增加一些體育項目中教練和運動員的比例。

交通

81. 在交通方面，教練指出港鐵可承載輪椅的車廂數量不夠。需要增加復康巴士路線和增加殘疾人士停車位（即使只限在訓練時間才提供）。

器材資金

82. 兩類教練都指出替換和/或是增加特殊體育器材的需要。

場地

83. 由於沒有固定的後備運動員訓練場地，造成每個月需要變換場地，輪候不到最佳訓練時段、與健全人士共用場地造成雙方受傷風險等問題。

補貼和津貼

84. 教練認為應該補貼運動員在個人訓練器材上的開支，並要增加交通津貼。

就業和退役計劃

85. 教練一致認為一個完整的就業和/或退休計劃會吸引更多的運動員。

體育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持

86. 教練希望有提供給後備運動員的體能訓練和體能訓練室。

教練培訓

87. 教練發現訓練殘疾人士須採用個人化的訓練方式。因此，他們希望接受溝通技巧和行為管理方面的課程。也希望通過參加海外培訓學習更多關於執教殘疾人士的方法。

3.4.7 關於行政人員的研究結果¹⁸

對成為全職運動員的態度

88. 當被問及是否希望他們的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員，70%表示支持。支持和反對的理由總結如下：

表格 3.7 行政人員支持和反對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員的理由

同意的理由	反對的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加專注訓練• 創造更好成績的可能• 有更多的機會參加海外訓練和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完整的運動員退役計劃• 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幫助更多的全職運動員• 後備運動員沒有必要接受全職訓練

殘疾人體育的成功因素

89. 應該讓適合的人士在委員會任職。他們看重的是曾經有服務殘疾人士有關的經驗和他/她對發展殘疾人士體育的信念。
90. 足夠資金也很重要。所以在沒有政府支持的情況下，募集經費的能力對於體育發展十分重要。
91. 服務單一殘疾類型的綜合體育組織會有利於吸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也能讓殘疾人士按照自己的意願變換體育項目。
92. 海外競賽和交流可以幫助運動員獲取經驗和運動技能的發展。

¹⁸ 參加的體育機構請參考附件二E。

93. 他們覺得目前的成功歸因於殘疾人士和健全人士的體育服務機構緊密合作。與香港體院的密切合作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94. 稱職的全職教練被認為是一個關鍵的成功因素。
95. 他們認為香港體院的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援幫助了運動員發揮他們的所長。
96. 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在殘疾人士體育發展方面起步較早。

場地的使用

97. 一些機構認為很難租用到場地。他們認為這對機構的發展是一個限制。有些殘疾運動員覺得大眾在使用康文署的體育設施上有較高的優先權。
98. 區域訓練中心有助於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一個可行的方法是在週末向殘疾人士開放社區中心。
99. 目前的津助政策欠缺靈活性，不容許機構去租用學校的訓練場地。
100. 需要建立長期和/或是專屬的殘疾人士訓練場地。

運動員

101. 因為肢障人士的數量趨於減少，招募後備運動員比較困難。一些行政人員認為從社區體育項目中招募參與高水平訓練的後備運動員不太可能，因為他們平時不會想去接受這樣程度的訓練。
102. 因為沒有機會參加國際賽事，年輕運動員流失率也較高。提升運動員的形象、增加信息獲得的渠道、增加訓練參與的機會等措施會鼓勵殘疾人士成為高水平運動員。
103. 行政人員指出一些學校和僱主對待他們的學生和員工請假訓練和參加海外比賽的態度不夠寬鬆。政府應該帶頭為殘疾運動員爭取支持。

104. 全職訓練能讓運動員專心投入訓練，同時接受香港體院全方位的指導，但是這些僅局限於有資格參加殘奧會的運動員。另外，其他因素如提供全職教練和良好的運動員退役計劃仍需要進一步完善。
105. 智障人士在早期需要學習生活技能。然而全職訓練可能使得他們錯過這方面學習的最佳時間。
106. 殘疾運動員退役保障值得探討。

教練

107. 缺乏職業規劃/出路難以吸引殘疾運動的教練長期執教。
108. 支付給殘疾運動教練的訓練費用應該反映他們的專業水平。
109. 沒有全職專業教練，殘疾人士體育難以發展。
110. 教練應該具備體育專業知識，並且擅長殘疾人士的訓練方法。

體育行政人員

111. 對於有薪職員來說，沒有好的職業出路難以留住人才。
112. 缺乏足夠人力資源去完成體育機構的各項功能。

交通

113. 一些殘疾人士的訓練場地位置不方便，在高峰期安排交通特別困難。應該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

體育項目

114. 資源不足難以發展更多的殘疾體育類型。
115. 更多的資源配置應該用於發展基層體育。
116. 為了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運動，康文署和其他體育機構應該向有關中心和特殊學校提供更多已有項目的信息。

主流化

117. 主流化是共融最好的方法，而難以實現的原因可能是國際體育聯會在殘疾人士分級體系上存在的問題或是對支援殘疾人士沒有足夠的認識。
118. 體育總會面臨公平分配殘疾人士和健全人士體育資源的問題。

在撥款和保障政策

119. 國際比賽取得成績才可以獲得資助的政策，意味著項目須在緊絀的資源下運作。應當開發更多的資金來源和實物資助。
120. 香港體院現有的政策可以靈活一些，讓更多的高水平運動員和後備運動員受益。在香港體院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專門的部門/單位或一個專屬殘疾人士的體育學院也是可行的方法。
121. 為殘疾人士體育制定一個有具體策略和完成時間的體育政策。
122. 需要檢視現有分散的殘疾人士體育資助系統。應該發展更集中的管理政策從而有策略性地將資源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
123. 重新檢視津助政策以提供足夠的經費幫助體育發展，而非僅僅是高水平運動的發展。

體育組織結構和合作模式

124. 不是國際體育聯會的成員不能直接派運動員參加由聯會認可的體育賽事，即使是特殊賽事。這樣的做法需要檢討。
125. 行政人員指出香港殘奧會應該 1) 幫助落實訓練場地，2) 組織培訓提升教練和行政人員專業知識，3) 組織海外交流計劃。香港殘奧會的角色和功能似乎沒有被很好的詮釋。
126. 許多殘疾人士體育項目在國際層面上主流化，即健全運動項目和殘疾運動項目屬同一個國際聯會，例如乒乓球和賽艇；如劍擊與輪椅劍擊有各自的國際聯會，而如田徑和游泳的殘疾運動項目，則以國際殘奧會為國際聯會，而不屬於國際田徑聯會及國際游泳聯會。應該進一步加強綜合殘疾人士體育機構和體育總會之間的合作。

127. 作為香港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目前提供給他們的成員機構以下服務：1) 協調香港隊的賽事，2) 運動員退役，3) 禁藥管制，4) 通過奧運學術研討會培訓體育主管和工作人員，5) 通過資助會員年費鼓勵他們與國際機構之間的聯繫，6) 發展大眾體育。應該給予殘疾人士體育一個相應的服務體系。
128. 應該檢討體育總會資助殘疾人士體育的程序。

第四章 海外國家和城市

4.1 背景

129. 香港有三大主要機構支持高水平殘疾人士運動的發展，分別是香港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和聾體會，其建立的年份分別是1972年，1978年和1983年。另一方面，其他負責提供休閒體育活動的政府部門機構還有康文署、香港特殊奧運會以及一些非體育機構。由於香港殘疾人士體育/休閒活動的發展時間不長，向其他較成功的發展國家/城市借鑑經驗勢在必行。
130. 本研究通過問卷和文獻搜索的方法向海外地區取得相關資料。研究人員向10個國家的12個體育組織/支援機構發送問卷，獲得其中4個國家的反饋。通過資料的檢視和深入分析揀選出新加坡、加拿大和英國這三個國家，分析他們的體制和經驗以供香港發展殘疾人士體育事業參考。本章列出可供香港參考的範例。

4.2 國家（地區）殘奧會的範例

131. 國際殘奧會的角色和功能很清晰。但國家（地區）殘疾人奧運委員會（“國家（地區）殘奧會”）則因國家/地區而異。因為國家（地區）殘奧會和體育機構之間的扶持關係有利於殘疾體育的發展，了解國家（地區）殘奧會在不同的國家（地區）的角色和功能是本研究的關鍵。
132. 此部分研究從164個參加2012夏季殘奧會的國家（地區）殘奧會中以分層抽樣形式進行。每個地區以不重覆抽樣方法，隨機抽取10個國家（地區）殘奧會。樣本中，如其官方網頁沒有英文資料或英文資料十分有限的國家（地區）殘奧會會被剔除。以此方式抽出研究的國家/地區載列如下：

表格4.1 以抽樣方式抽出研究的國家/地區

亞洲(n=5)	歐洲(n=5)	美洲(n=2)	非洲(n=1)	大洋洲(n=2)
新加坡	德國	加拿大	津巴布韋	澳大利亞
馬來西亞	英國	美國		新西蘭
台灣	瑞士			
日本	奧地利			
南韓	法國			

133. 大部分的國家（地區）殘奧會不直接參與體育項目發展。包括高水平運動和大眾體育在內的體育發展都是由國家（地區）殘奧會的成員組織進行運作。不過，美國是例外，其國家殘奧會直接管理六個殘疾人士體育項目。新西蘭國家殘奧會的單車和游泳項目則設總教練一職，為參與該項目的高水平殘疾運動員提供訓練。
134. 大部分國家（地區）殘奧會提供支援給他們的成員機構發展殘疾人士體育，範疇包括：殘疾人士體育推廣、科研、教練和體育行政人員培訓等。他們也為運動員分級和籌辦全國競賽提供支援。但是，日本、奧地利和法國則是由一個聯盟組織負責殘疾人士體育的發展。

4.3 政府及體育組織職能

4.3.1 加拿大

135. 加拿大政府透過 Sport Canada 制訂各項計劃和政策以支援體育體制。各省及地區政府和私營非牟利機構均透過推行計劃和提供撥款，支持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和在體育運動方面精益求精¹⁹。
136. Sport Canada 透過「體育支援計劃」（Sport Support Program）在國家層面資助多個組成加拿大體育體制的機構²⁰。資助的重點範圍是對運動員和運動員發展有直接影響，以及讓兒童和青少年初次體驗體育運動的計劃和服務。「體育支援計劃」的主要受惠對象是國家代表隊的運動員、教練及其他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士²¹。

4.3.2 新加坡

137. 新加坡殘疾人體育委員會於 1973 年成立，是國家殘疾人體育機構，也是一個註冊慈善機構，負責掌管各個層面的殘疾運動，包括社會大眾參與的體育活動以至精英體育運動的發展，為不同殘疾類別服務團體提供支援。
138. 新加坡文化、社區及青年部向新加坡殘疾人體育委員會提供撥款，資助其安排教練指導、舉辦海外賽事，以及提供運動醫學和運動科學方面的服務。

¹⁹<http://canada.pch.gc.ca/eng/1414151906468#a1a>（檢索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

²⁰<http://canada.pch.gc.ca/eng/1413910932843>（檢索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

²¹<http://canada.pch.gc.ca/eng/1414078950287>（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4.3.3 英國

139. 英國國家體育局是全國精英體育運動機構，與各個體育監管總會合作，共同投放資源發展奧運會和殘奧會的比賽項目。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地方的殘疾運動推廣及發展則由各自地方機構負責²²。

4.4 發展體育/休閒活動體系的範例

140. 殘疾體育可以多種模式操作，包括 1) 主流式，2) 傷殘/殘疾人士特殊多元化體育機構 3) 單一體育和自主政府機構。例如，在津巴布韋²³，每一項傷殘/殘疾類型都有專屬的多元化體育機構。但在瑞士²⁴和新加坡²⁵，不同的殘疾類型（行動障礙、視障、聽障、智障）的體育事務（高水平運動和全民體育）只有一個體育組織負責。在馬來西亞，存在兩個獨立的機構負責高水平體育和其他大眾體育。另外，加拿大²⁶和澳大利亞²⁷，因為採用主流化的模式使得特殊多元化的殘疾人士體育機構的功能被嚴重削減。
141. 以下為加拿大、新加坡和英國的模式範例。選擇加拿大是因為他有獨立體育總會的詳細發展計劃，同時可以深入了解實施層面；新加坡的優勢在於單一機構負責各類殘障類型體育的服務能力；英國同樣具有以單對多的特點，但更重要的可能是他在推動主流化方面做出的努力。三個案例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4.4.1 加拿大

142. 加拿大採取舉國體制的體育/休閒活動的發展體系，稱之為“終生體育”(S4L)。S4L 是一項從上（聯邦政府）至下（各地方城市）的重要舉措，目標是“讓更多加拿大人保持積極參與休閒體育和身體活動的生活方式，同時在各項體育競技中獲得更多的獎牌”²⁸。

²²<http://www.uksport.gov.uk/about-us/faqs> (檢索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

²³<http://www.zimparalympic.org/about-us/>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

²⁴<https://www.plusport.ch/plusport/aufgaben-ziele.html>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

²⁵<http://sdsc.org.sg/about-us/>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

²⁶<http://www.cwsa.ca/about>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

²⁷<https://www.paralympic.org.au/about-us/mission-goals/>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

²⁸<http://canadiansportforlife.ca>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43. S4L 的一個關鍵點是運動員長期發展計劃，它為殘疾人士體育發展提供了方向，他們既可以“遵循高水平發展的路線也可以只是簡單去維持一個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²⁹。
144. 健全運動員的長期發展模式有七個階段性（積極投入、快樂為本、了解訓練、選材式訓練、備戰型訓練、實戰型訓練、積極生活）。對於殘疾人士，則是有從“認識”到“積極生活”的九大階段。兩個增加的階段是“認識”階段（強調體育機構需要讓殘疾人士和普通大眾知道所提供的服務）和“首次參與”階段（確保殘疾人士對於體育系統和活動參與並持續有一個積極體驗）。為了大力實踐模式發展從而幫助殘疾人士發揮所長，需要十大基礎支柱，包括 1) 教練培訓、2) 競賽、3) 資金、4) 器材、5) 設施、6) 陪練員、7) 運動科學、8) 行政人員、9) 運動員保障、10) 運動員選材及發展。

4.4.2 新加坡

145. 新加坡體育局（Sport Singapore）通過體育來創造更好的運動機會，更加共融和包容的環境³⁰。
146. 新加坡殘疾人體育委員會作為國家殘疾體育機構，其宗旨是“通過提供機會讓殘疾人士參與休閒活動或競技比賽，充分發揮所長，讓這些運動人士意識到他們自己的潛能”³¹，並為所有殘疾類別人士（包括聽障、視障、智障、截肢患者、腦麻痺、肌肉萎縮、脊髓損傷等等）提供服務和支持。
147. 新加坡殘疾人體育委員會支持高水平運動和大眾型體育，為殘疾人士提供大量的體育和遊戲。這一目標的實現是通過組織各類技術/能力水平的殘疾人士體育活動以及卓越體育計劃³²。

4.4.3 英國

英格蘭

²⁹<http://canadiansportforlife.ca/athletes-disabilities>（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

³⁰<https://www.sportsingapore.gov.sg/about-us>（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

³¹http://sdsc.org.sg/about-us/#tab-1394471578_2_57（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

³²<http://sdsc.org.sg/sports-2/>（檢索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

148. 英格蘭殘疾人體育聯合會（EFDS）成立於 1998 年 9 月，是一個註冊慈善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體育/休閒活動，並支援多類型機構更有效地與殘疾人士共融，以達到“殘疾人士積極生活”³³的目的。
149. 英格蘭殘疾人體育聯合會透過共融健身計劃（IFI）³⁴場地認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選擇和機會去參與體育活動。獲 IFI 認證的設施都配備了無障礙的健身設備和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練及導師。
150. 另外，Sport England 設立「共融體育計劃」³⁵，目的是透過改善殘疾運動界別以外不同機構的專業水平，以增加殘疾人士恆常參與體育活動。

蘇格蘭

151. Scottish Disability Sport 與 sportscotland 合作，負責管理和統籌蘇格蘭所有殘疾人士運動的組織。Scottish Disability Sport 的願景是在殘疾運動方面，為殘疾人士和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和提升他們的表現。

威爾斯

152. Disability Sport Wales 是一個慈善機構，成立於 1985 年，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與體育和體能活動的機會、殘疾/共融運動方面的培訓；支援和教練或義務工作指導，亦提供威爾斯殘疾人士體育活動資訊。

北愛爾蘭

153. Disability Sports NI 是一個慈善機構，透過舉辦不同體育活動、錦標賽和比賽³⁶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Disability Sport NI 亦提供「無障礙體育設施」服務，以提升北愛爾蘭³⁷體育設施通道的質素，從而方便殘疾人士前往使用有關設施。

³³<http://www.efds.co.uk/about>（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

³⁴http://www.efds.co.uk/inclusive_fitness/the_ifi_mark（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

³⁵<https://www.sportengland.org/funding/our-different-funds/inclusive-sport/>（檢索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

³⁶<http://dsni.co.uk/sports-opportunities/>（檢索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

³⁷<http://dsni.co.uk/sports-facility-access/>（檢索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

4.5 運動員支援的範例

154. 以財政和非財政的方式支持運動員的發展。許多國家為運動員提供不同形式的財政資助和非財政形式的支持，以下是一些成功的案例：

4.5.1 加拿大

155. NextGen 計劃的目標是支持後備運動員，主要對象是在過去五至八年獲獎的運動員和運動隊，而這些運動員和隊伍有機會代表參加下一屆殘奧會和爭取獎牌”³⁸。這一計劃通過全國各類體育學術中心為後備和高水平運動員提供體育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持。
156. 加拿大的運動員支援計劃³⁹（Athlete Assistance Program）是全國性計劃，為高水平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支援，以提高他們於國際重要比賽的表現。其資格一般每十二個月覆檢。

表格 4.2 加拿大的運動員支援計劃

資助項目	資助金額
生活及訓練津貼	每月津貼由900加元至1,500加元不等。
學費資助	每名運動員最高總資助額為25,000加元。
其他補助支援，如殘疾運動員額外資助、退役補助等	每檢視週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最高總資助額為13,000加元。

4.5.2 新加坡

157. 新加坡設有卓越體育獎學金（SpexScholarship），為高水平全職運動員（每週訓練 10 至 12 節，或 20 至 30 小時）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及其他支援。覆檢會在兩到四年賽事週期後進行，健全及殘疾運動員評審準則相約。每月資助金額數目取決於他們當下的表現，所備戰的國際賽事以及以往比賽的成績：

³⁸<http://www.csipacific.ca/programs/nextgen/>（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³⁹Sport Canada Athlete Assistance Program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2015. 二零一五年加拿大體育局運動員支援計劃的政策和程序（加拿大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表格 4.3 新加坡的卓越體育獎學金

級別	資格	合資格年期 (須每年覆檢)	每月資助金額 ⁴⁰ (新加坡元)
第一級	奧運或世界錦標賽首八名	4 年	3,000 至 8,400
第二級	亞運會首六名，或英聯邦運動會首三名	4 年	2,000 至 5,600
第三級	東南亞運動會首四名	2 年	1,200 至 3,360
第四級	個人項目：國家公開賽首三名 隊際項目：於區域錦標賽（至少六個國家/地區參賽）獲得獎牌	1 年	不屬 spexScholarship 級別，但可獲資助最高每人每年 600)

4.5.3 英國

158. 英國的運動員表現獎 (Athlete Performance Awards) 按運動員的比賽成績及經入息審查提供生活津貼：

表格 4.4 英國的運動員表現獎

類別	資格	資助金額 ⁴¹
A級	於奧運會或成年世界錦標賽獲獎牌，或於殘奧會或成年世界錦標賽獲金牌	最高每年 28,000 英鎊
B級	奧運會或成年世界錦標賽首八名，或於殘奧會或成年世界錦標賽（殘疾運動項目）獲獎牌	最高每年 21,500 英鎊

⁴⁰<https://www.sportsingapore.gov.sg/~media/corporate/files/news%20and%20updates/media%20releases/2014/december/annex%20c%20spexscholarship%20fact%20sheet.pdf> (檢索於 2016 年 6 月 7 日)。

⁴¹<http://www.uksport.gov.uk/our-work/investing-in-sport/how-uk-sport-funding-works> (檢索於 2016 年 6 月 7 日)。

C級	可能有資格參與主要錦標賽，並顯示有機會在四年內在世界或奧運級別比賽獲獎牌	最高每年 15,000英鎊
----	--------------------------------------	------------------

4.6 能力建設範例

159. 能力建設包括專業訓練和對義工、教練、體育行政人員的培訓。在殘疾人士體育這方面，應該將其大眾化。這裡提到的三個國家有很多經驗值得借鑒。

4.6.1 提升對殘疾和殘疾體育的認識

加拿大

160. 加拿大借助社會傳媒推動殘疾體育的發展，如英屬哥倫比亞的 ViaSport Media TV（非牟利組織）和 the Accessible Media Inc.（非牟利組織）轉播殘疾體育的廣播和影像節目。這些資訊和媒體資源支持所有體育相關的活動，並為殘疾人士提供便捷的最新資訊。

新加坡

161. 在新加坡，兒童融合體育社團（社團）將殘疾體育帶入了幼兒園、小學和中學。社團成立於 2007 年，是新加坡殘疾人體育委員會的前身，鼓勵所有的兒童無論肢體健全還是殘疾都要追求健康和快樂。他們認為通過“享受體育和遊戲，可以實現兒童相互理解和尊重，毫無保留地接受共融”⁴²。
162. 體育關懷計劃（SportCares）透過精彩的體育計劃和生活技能工作坊，把弱勢受助人（包括殘疾人士）與熱心公益的義工和捐助者連接起來，借助體育運動聯繫社群⁴³。

⁴²<https://www.facebook.com/KidsINclusiveSports/>（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⁴³<https://www.sportsingapore.gov.sg/about-us/sportcares>（檢索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

英國

163. 德勤殘運⁴⁴ (Deloitte Parasport) 由英國殘奧協會於 2007 年提出，此計劃獲認為是殘疾人體育的“黃頁”。德勤殘運致力為想參與休閒或競技運動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成立至今，超過 3000 個俱樂部已在德勤殘運註冊。

4.6.2 教練和行政人員的培訓

加拿大

164. 加拿大的運動員長期發展計劃中，教練教育和行政人員培訓列入十大核心支柱之一。加拿大國家教練認證計劃⁴⁵，除了印發殘疾運動教練員的執教指南⁴⁶，也為高水平殘疾運動教練提供許多講習班，並希望獨立體育總會讓行政人員清楚了解殘疾人士體育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

新加坡

165. 新加坡殘疾人體育委員會 (SDSC) 成立了人才發展基金，用於組織教練培訓、等級課程和海外研討班來提升教練的素質。所有新加坡殘疾人體育委員會的教練都希望獲頒 SDSC 的認證。

英國

166. 對於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認定推動了專業殘疾體育教練課程的發展。伍斯特大學開辦了英國首個殘疾體育教練的學位。最近，國際殘奧會學院推出了一個網上教練課程，“教授如何執教殘疾運動員”⁴⁷。

⁴⁴<http://parasport.org.uk/>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⁴⁵<http://coach.ca/coach-training-in-canada-s15408>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⁴⁶http://www.coach.ca/files/Coaching_Athletes_Disability_update092011.pdf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⁴⁷<http://www.paralympic.org/news/ipc-academy-launches-new-online-coaching-programme> (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五章 建議與結論

167. 由前文所見，不同殘疾類別人士對運動及相關支援的需求不一，例如部分傾向共融及主流化，但部分則不然。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設施、器材及服務，亦因其殘疾類別而有所不同。通過綜合各相關人士在問卷和訪談中反映的意見和需求，從案頭研究和文獻綜述所得的資料，以及平衡傷健共融及配合不同殘障類別人士的需要，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5.1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

5.1.1 設施的提供和管理

168. 正如行政長官於 2015 年施政報告提到，香港公共體育設施現時未能滿足體育項目發展的需求。**建議**康文署於部分場地推出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可優先預訂非繁忙時段的場地，以舉辦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例如訓練班和共融活動。
169. 康文署已根據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設計新的體育設施及在現有設施進行改善工程。然而為了兼顧一般市民和不同殘疾類型殘疾人士（包括視障及聽障人士）的喜好和需要，便於使用和社交，達至共融的目的，康文署進一步優化公共運動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及相關配套。此外，亦**建議**參考英國 IFI⁴⁸對殘疾運動設施的認證要求。
170. 康文署在不同場地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配套設施，如暢通易達洗手間、暢通易達停車位及於泳池設置專為方便殘疾人士上落泳池的升降台及斜道。但由於體育設施場地資訊以場地為本，要查詢不同殘疾類型的配套網站並不容易。**建議**康文署於網站設立專頁，一站式提供殘疾人士使用場地配套設施的資料。
171. **建議**政府促進學校與殘疾人士團體合作，開放其體育設施作殘疾人士體育活動之用。
172. **建議**康文署加強在職培訓，令場地管理人員了解不同殘疾類型人士參與運動的需要，令他們更能享受使用康文署的設施。

⁴⁸http://www.efds.co.uk/inclusive_fitness/the_ifi_mark（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1.2 參與、訓練和競賽

173. 現時市民可於康文署網頁按參與人士的殘疾類別搜尋相關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但搜尋結果大多沒有提供進一步資訊，例如該項活動或課程的能力要求適合那一殘疾類型人士參與等。因此，**建議**康文署以一站式提供相關資料，便利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及照顧者了解適合他們參與的活動，從而提高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的意欲。這可與上文 170 段建議的一站式資訊專頁作一併考慮。
174. 現時康文署會在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開始前，聯絡有關的體育總會及特殊學校的老師，以了解參與活動學生的殘疾類型、能力和特質，並要求教練要有耐心地照顧他們及特別關注他們的需要。康文署亦會適當地調整活動的內容和節奏，以配合殘疾學生的能力。**建議**康文署加強與特殊學校及相關體育總會的聯繫，繼續優化在特殊學校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容，以令更多殘疾學生受惠。
175. **建議**民政局與社署及相關機構合作，考慮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由合資格導師教導殘疾人士於工場或中心進行健體或體育活動，並為工場或中心人員提供培訓，令他們成為導師，促進殘疾人士將體育活動融入生活。
176. 康文署近年於全港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加入殘疾人士活動，大受歡迎，**建議**繼續加強相關活動，以提高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亦有助向社會人士發放共融訊息。
177. 政府應鼓勵更多體育比賽主辦者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賽機會，例如撥出部分名額讓殘疾人士參與，或設立殘疾人士組別。
178. **建議**民政局及社署研究進一步加強協調對殘疾運動發展及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資助，以更有效運用資源，令殘疾運動發展更全面。
179. 康復諮詢委員會是政府康復政策的主要諮詢組織，一直有關注為殘疾人士創造無障礙環境（如輪椅使用者通道）及提供無障礙交通（如無障礙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及復康巴士服務）等，讓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可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及使用處所內的設施，從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包括體育活動。**建議**民政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就此加強聯繫，便利殘疾人士出行參與體育活動及比賽。

5.2 提升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持，包括提供全職訓練的機會。

180. 建議研究參考現時「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及健全運動員與殘疾運動員於高水平競賽時的情況（如比較奧運及殘奧，或亞運會及亞殘運競爭性），為殘疾運動設立相應系統，以促進高水平殘疾運動發展。根據現時主要殘疾運動比賽草擬的殘疾運動「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初稿載於附件三。
181. 約一半受訪者認為應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制度。如前文所述，新加坡對健全精英運動員和殘疾精英運動員的支援程度和準則相約。建議因應香港的情況研究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⁴⁹制度（例如全職殘疾運動員須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0 小時，包括與運動科學相關訓練），為他們提供專業訓練、本地及海外比賽安排及支援、運動科學及相關支援、退役及就業支援等。全職制度亦可幫助現時的兼職殘疾運動員，在進行訓練及參加比賽的同時能夠維持生活，免除難以申請假期以參與訓練及比賽的困難。
182. 建議香港殘奧會及相關總會研究成立類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5.3 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結構和合作模式

183. 智障於 1996 年首次成為殘奧的其中一個殘疾類別，但因 2000 年悉尼殘奧有運動員假冒智障而遭國際殘奧會禁止參賽。智障運動員其後在 2012 年「重返」殘奧。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則於 2005 年易名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因此當時組織架構以肢體殘疾項目為主要考慮。建議香港殘奧會因應國際殘奧會現時包括的殘疾類別（即包括不同類別肢體殘障、盲人體育及智障）考慮是否需要更新其組織架構，亦可同時釋除部分殘疾人士及團體對該會雙重角色的疑慮。
184. 現時不同殘疾類別就體育普及化及精英化的理念與策略不同，建議各相關組織因應其國際聯會的策略交流經驗及研究合作空間，令殘疾體育項目整體發展（即包括不同殘疾類別）更均衡。加拿大的

⁴⁹ 現時全職運動員須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5 小時，包括與運動科學相關訓練。

LTAD⁵⁰其中“認識”和“首次參與”⁵¹這兩個階段可以作為殘疾體育普及化的參考。

5.4 能力建設

185. 現時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提供的「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二級別）和「高級運動教練理論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三級別）均包括對特別需要人士的認知及訓練需要，但一般來說，體育項目教練和導師對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的要求及認知程度仍然不一。**建議政府與相關總會和機構，研究加強各級教練及導師對殘疾人士在參與體育運動時的需要，包括在實習期提供機會予學員參與殘疾人士運動項目，令他們能把理論付諸實踐，對為指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運動時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186. 部分殘疾人士社交意欲較低，**建議針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的講座，讓他們更瞭解體育對於殘疾人士健康及整體發展的重要性，透過他們鼓勵殘疾人士，尤其是年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187. 部分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加深了解後，可能有興趣成為導師。**建議政府與相關總會和機構，研究吸納這些群組成為一些基本項目的導師，更有效地透過他們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5.5 結論

188. 未來 10 至 20 年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首要政策目標，應是提供更好和更多的無障礙體育設施、更多殘疾人國際體育活動、提供更有吸引力和有能力負擔的項目、更多優秀的殘疾體育教練，以及給予後備殘疾運動員更好的支援。

⁵⁰<http://canadiansportforlife.ca/athletes-disabilities>（檢索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

⁵¹<http://canadiansportforlife.ca/athletes-disabilities/ltad-stages-athletes-disabilities>（檢索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專業顧問團隊成員

姓名	職稱
傅浩堅教授	領隊 講座教授（香港浸會大學體育系） 主任（香港浸會大學許士芬體康研究中心）
張小燕教授	副領隊 教授（香港浸會大學體育系）
鄭金枝女士	研究員（香港浸會大學許士芬體康研究中心）
蔡曉嵐博士	講師（香港浸會大學體育系）
馮瑪莉教授	研究員（香港浸會大學許士芬體康研究中心）
葉希活女士	研究員（香港浸會大學許士芬體康研究中心）
蔡曉倫博士	研究員（香港浸會大學許士芬體康研究中心）
袁慧儀博士	研究員（香港浸會大學許士芬體康研究中心）
張家偉先生	研究員（香港浸會大學許士芬體康研究中心）

參加者和機構
(以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A. 參加學校名單

1.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3.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4.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6.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7. 路德會啟聾學校
8. 天寶民學校
9. 香港耀能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
10.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11. 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
12. 路德會救主學校
13. 沙田公立學校
14. 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

B. 非體育機構名單

1. 明愛樂薈牽
2. 明愛樂行工場
3. 明愛樂健工場
4. 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心
5. 匡智會茶座
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 香港傷健協會
8. 香港聾人協進會
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1.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卓業中心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4. 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
15. 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
16. 樂延協進社
17. 香港耀能協會禾輦工場
18. 龍耳
19. 聖雅各福群會
2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福禧頤樂天地
2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C. 對高水平和後備運動員的問卷調查和訪談 - 參加研究的體育機構的名單

1.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2.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 香港輪椅舞蹈運動協會
5.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 香港航能
7. 香港特殊奧運會

D. 對高水平和後備運動員教練的問卷調查和訪談 - 參加研究的體育機構的名單

1.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2.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 香港輪椅舞蹈運動協會
5.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 香港航能
7. 香港特殊奧運會

E. 對行政人員的問卷調查和訪談 - 參加研究的體育機構的名單

1.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2.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 香港體育學院
5. 香港輪椅舞蹈運動協會
6.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7. 香港航能
8. 香港特殊奧運會
9.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F. 諮詢人士及機構名單

1. 陳家洛立法會議員
2.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
3. 李慧琼立法會議員
4. 馬逢國立法會議員
5. 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
6.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楊國琦先生
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機構成員
 - (a) 自強協會
 - (b) 關心您的心
 - (c)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 (d) 家盟
 - (e) 香港聾人協進會
 - (f)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 (g)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h)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 (i)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 (j) 香港傷健協會
 - (k)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 (l) 香港復康聯盟
 - (m) 香港耀能協會
 - (n) 香港復康聯會
 - (o) 香港盲人輔導會
 - (p)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q) 東華三院（智障、嚴重弱能、視障長者服務及精神健康服務）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加入殘疾人士體育比賽（擬稿）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運動員過去 2 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如太平洋運動會) 國際公開賽 非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地區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國際殘疾人奧委會核准賽事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環球運動會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地區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奧運會 亞運會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殘疾人奧運會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亞運會 殘疾人奧運會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如太平洋運動會) 國際公開賽 非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地區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國際殘疾人奧委會核准賽事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環球運動會 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地區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2	1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 2 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奧運會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1] [2]	[3]	[4] [5]

紅色字體：只適用於殘疾人士體育（部分賽事以年齡分組而不設青少年比賽）

藍色字體：同時適用於健全人士體育及殘疾人士體育

黑色字體：只適用於健全人士體育

參考文獻

- Bodde, A.E. and Seo, D.C. (2009).A review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 to physical activity for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Disability and Health Journal*, 2, 57-66.
- Boucher, N. et al. (2010). The influence of selected personal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on leisure activities in adults with cerebral palsy.*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32(16), 1328-1338.
- Bullock, C.C., & Mahon, M.J. (2001).*Introduction to recreation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person-centered approach*. Champaign IL: Sagamore Publishing.
- Bushe, G.R. (1999). Advances in appreciative inquiry as an organisation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Organisation Development Journal*, 17(2), 61-68.
- Buttimer, J. (2005). Patterns of leisure participation among adolescents with a mild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9(1), 25-42.
- Capella-McDonall, M. (2007).The need for health promotion for adults who are visually impaired.*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101(3), 133-145.
- Edginton, C.R., et al. (2004). *Leisure Programming: A service-centered and benefit approach*. Boston: McGraw-Hill.
- Ehsani, M. (2013). Identify factors for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 sport of Iran. *Pamukkale Journal of Sport Sciences*, 4(3), 41-52.
- Elliot, H. (2004). *Athletics review: Re-creating a culture for athletics in Australia: A report into the high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of athletics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learinghouseforsport.gov.au/_data/assets/pdf_file/0010/556327/Athletics_Review_-Re-creating_a_culture_for_athletics_in_Australia_-_a_report_into_the_high_performance,_development_and_governance_of_athletics_in_Australia_ASC_and_Athletics_Australia.pdf
- Fung, L. (1992). Participation motives in competitive sport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9(2), 114-122.
- Government of Canada.(2006). Policy on Sport for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canada.pch.gc.ca/eng/1414513635858/1414513676681>
- Houlihan, B. (2005). Public Sector Sport Policy.*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0(2), 163-185.

Jaarsma, E.A., et al. (2014). Barriers to and facilitators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A systematic review.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24, 871-881.

Jaarsma, E.A., et al. (2014). Barriers to and facilitators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in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31, 240-264.

Jost, B. (2014). Expert modeling of sport performance of high elite athletes. *ActaKinesiologica*, 8(1), 82-85.

Kidd, B. (2013). The Canadian state and sport: The dilemma of intervention. *Sport in Society*, 16(4), 362-371.

Krsmanovic, S., et al. (2014). Human resources: Main fact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Activiti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4(1), 84-86.

Li, C., et al. (2014). Talent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 sport: A review and taxonomic classification. *Quest*, 66(4), 433-447.

Liston, K., et al. (2013). Elite sports policy and coaching at the coalfa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5(3), 341-362.

Mahon, M.J. (1999). Later-life planning for older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 field experiment. *Mental Retardation*, 37(5), 371-382.

Michael, S. (2005). The promise of Appreciative Inquiry as an interview tool for field research.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15(2), 222-230.

Mihaylov, S. I., et al. (2004). Identification and description of environmental factors that influenc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with cerebral palsy. *Developmental Medicine & Child Neurology*, 46, 299-304.

Misener, K., et al. (2013). Understanding the local sports council as a mechanism for community sport development. *Managing Leisure*, 18(4), 300-315.

Mulligan, H.F, et al. (2012). Barriers to physical activity for people with long-term neurological conditions: A review study.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29, 243-265.

Newland, B., & Kellet, P. (2012). Exploring new models of elite sport delivery: The case of triathlon in the USA and Australia. *Managing Leisure*, 17(2/3), 170-181.

Ponchillia, P.E., et al. (2002). Athlete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Attributes and sports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97(4), 267-272.

Pringle, R. (2001). Examining the justifications for government investment in high performance sport: A critical review essay. *Annals of Leisure Research*, 4(1), 58-75.

Rossa, E. (2015). The invers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capital and sport: A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network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thlete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ealth, Sport & Physical Education*, 6(1), 57-76.

Shikako-Thomas, K., et al. (2013). Determinants of participation in leisure activities among adolescents with cerebral palsy.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4(9), 2621-2634.

Sorensen, M., & Kahrs, N. (2006). Integration of Disability Sport in the Norwegian Sport Organisations: Lessons Learned.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23, 184-202.

Temple, V.A. and Walkley, J.W. (2007). Perspectives of constraining and enabling factors for health-promoting physical activity by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32(1), 28-38.

Thibault, L., et al. (2010). Democratization and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sport: Addressing issues with athlete involvement in organisation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2(3), 275-302.

Thomas, N.B. (2004). An examination of the disability sport policy network in England: A case study of the English federation of disability sport and mainstreaming in seven sports. PhD Thesis,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Thomas, N. & Guettb, M. (2006). Fragmented, complex and cumbersome: a study of disability sport policy and provision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6(3), 389-406.

Tsai, E.H., & Fung, L. (2005). Perceived constraints of leisure time physical activity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Therapeutic Recreation Journal*, 39(3), 192-206.

Vaeyens, R, et al. (2008).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s in sport: Current models and future directions. *Sports Medicine*, 38(9), 703-714.

Williams, T.L., et al. (2014). The barriers, benefits and facilitators of leisure time physical activity among people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A meta-synthesis of qualitative findings. *Health Psychology Review*, 8(4), 404-425.

Winand, M., et al. (2012). Pathways to high performance: A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port governing bodies. *Nonprofit &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42(4), 739-762.